

#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宁波公运

股票代码：832399

收购人：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 008 幢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108 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概况.....	5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三、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9
六、收购人主要财务状况.....	10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购买股份的情形构成收购.....	19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1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2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3
七、收购过渡期安排.....	23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4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7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34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八节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第九节相关声明.....	36
一、收购人声明.....	36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7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8

##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宁波旅投	指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宁波公运、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运集团	指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交投公司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宁波公运 3,299.2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概况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之收购人。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6303832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 008 幢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108 室
邮编	315040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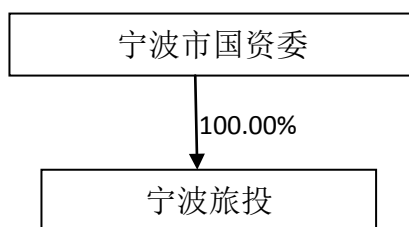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旅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国资委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宁波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00% 的股权，是宁波旅投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刚	董事长	中国	否
2	胡颖磊	董事、财务部经理	中国	否
3	汤柏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4	何云	监事	中国	否
5	袁敏霞	监事	中国	否
6	忻开阳	监事	中国	否
7	宋彦玲	监事	中国	否
8	唐先达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2018年10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免去徐挺的宁波旅投董事长职务，且宁波市国资委未再委派新的董事人选，目前收购人董事会董事仅2人；2018年12月2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任命陈刚为宁波旅投董事长，同时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同时，由于宁波市国资委未再

提议总经理人选，因此目前收购人总经理一职空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2	宁波汉雅三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3	宁波城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城市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4	宁波汉雅汇申丰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90.00	旅游项目投资管理
5	宁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旅行社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宁波旅投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外）不是收购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收购报告书未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宁波旅投注册资本（实缴出资）20,000.00 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800386839），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5,657,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3.4631%，系挂牌公司的第五大股东。

###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操作方向	交易方式
1	2019.5.28	314,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	2019.5.29	200,000	买入	做市转让
3	2019.5.30	50,000	买入	做市转让
4	2019.6.3	14,000	买入	做市转让
5	2019.6.6	156,000	买入	做市转让
6	2019.6.18	10,000	买入	做市转让
7	2019.6.20	25,000	买入	做市转让
8	2019.7.3	70,000	买入	做市转让
9	2019.7.8	42,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0	2019.7.10	11,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1	2019.7.11	38,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2	2019. 7. 15	5,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3	2019. 7. 16	6,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4	2019. 7. 17	14,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5	2019. 7. 18	41,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6	2019. 7. 19	32,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7	2019. 7. 22	3,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8	2019. 7. 23	64,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9	2019. 7. 24	17,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0	2019. 10. 17	24,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1	2019. 10. 22	6,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2	2019. 10. 24	8,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3	2019. 10. 25	8,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4	2019. 10. 31	2,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5	2019. 11. 7	52, 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6	2019. 11. 19	1, 150, 000	买入	协议转让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9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681,105.51	84,800,06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6,618.18	1,120,443.94
预付款项	5,238,796.21	737,358.20
其他应收款	2,804,048.82	1,858,11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4,428,728.36	27,523,937.4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75,925.48	9,013,350.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9,145,222.56</b>	<b>125,053,269.0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382.00	4,494,38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2,905.98	1,576,610.60
投资性房地产	76,249,595.73	79,812,738.33
固定资产	325,820,343.08	361,840,510.83
在建工程	22,866,200.76	9,302,75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5,857.19	393,036.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215,551.50	7,118,11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40.00	19,84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1,396,365.24</b>	<b>464,557,986.06</b>
<b>资产总计</b>	<b>790,541,587.80</b>	<b>589,611,255.0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37,666.78	22,229,251.20
预收款项	8,932,400.17	9,882,479.02
应付职工薪酬	72,187.28	21,488.11
应交税费	2,646,813.42	2,829,284.00
其他应付款	9,899,664.52	9,952,215.6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	1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6,988,732.17</b>	<b>120,414,717.9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300,000.00	148,7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20,833.33	470,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8,715.53	15,452,61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39,548.86	164,673,443.73
<b>负债合计</b>	<b>402,328,281.03</b>	<b>285,088,161.6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5,908,625.17	95,908,625.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1,120.34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0,820,740.97	-348,4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87,884.20	295,561,338.86
少数股东权益	13,125,422.57	8,961,754.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8,213,306.77</b>	<b>304,523,093.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90,541,587.80</b>	<b>589,611,255.0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969,391.05	79,528,695.81
其中：营业收入	104,969,391.05	79,528,695.81
二、营业总成本	171,178,055.79	147,081,019.98

其中：营业成本	71,602,573.13	49,683,500.31
税金及附加	4,576,618.26	3,791,877.66
销售费用	11,626,814.53	18,475,192.63
管理费用	70,356,533.12	66,460,702.2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904,473.44	8,463,859.77
其中：利息费用	14,065,719.32	8,742,351.33
利息收入	1,531,591.16	573,878.41
资产减值损失	111,043.31	205,887.34
加：其他收益	563,533.37	29,16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95.58	79,31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295.58	79,314.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495.20	11,864.4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5,888,331.19</b>	<b>-67,431,978.88</b>
加：营业外收入	632,177.02	939,329.70
减：营业外支出	96,052.00	1,363,582.8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352,206.17</b>	<b>-67,856,232.04</b>
减：所得税费用	-3,743,539.91	-3,750,943.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1,608,666.26</b>	<b>-64,105,288.2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08,666.26	-64,105,288.20
2. 终止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72,334.32	-63,482,108.1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331.94	-623,180.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1,608,666.26	-64,105,28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72,234.32	-63,482,10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331.94	-623,180.0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82,272.94	83,341,568.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0,53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0,205.68	4,103,03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22,478.62	88,185,13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58,581.44	50,573,88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67,142.61	50,353,98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4,979.44	3,131,92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2,332.61	21,231,2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03,036.10	125,291,061.9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880,557.48</b>	<b>-37,105,926.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70.74	143,17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70.74	643,1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63,799.16	37,906,31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4,494,38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3,799.16	42,400,69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5,128.42	-41,757,519.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00,000.00	16,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400,000.00	1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00,000.00	18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50,000.00	75,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53,272.96	9,470,46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03,272.96	85,020,46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96,727.04	95,579,535.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b>	<b>186,881,041.14</b>	<b>16,716,089.60</b>

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00.064.37	68,083,97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81,105.51	84,800,064.37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宁波旅投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 （四）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收购人已整合的三家酒店（宁波凯利大酒店、宁波联谊宾馆、宁波新晶都酒店）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近三千万元，以及其他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财务费用较高，经济效益尚未体现，导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年度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但是，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 2.234 亿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均已按期归还，公司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延期偿还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6,500.0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现持有的流动资金，以及公司短期贷款到期日分布日期、公司与各大银行良好合作关系、国有资本金注入等因素，公司的短期贷款到期都能如期转贷，按照目前授信额度情况，每个月转贷压力很小，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大额偿债的压力。同时，公司致力于加速宁波市旅游产业资源整合、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成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平台，打造全产业链、现代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购买股份的情形构成收购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宁波旅投持有挂牌公司 5,65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3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38,64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602%，成为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六项，“……在挂牌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宁波公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收购人本次购买股份后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构成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公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旅投	38,649,000	23.6602
2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1,647,000	19.3737
3	方海明	8,167,000	4.9997
4	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3,000	3.9994
5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649,000	23.6602
6	姚颖	2,010,000	1.2305
7	马曼丽	1,608,000	0.9844
8	何军	1,339,000	0.8197
9	胡永达	1,224,660	0.7497

10	柴珍	931,580	0.5703
----	----	---------	--------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挂牌公司 20.197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9.21 元/股，交易对价共计 303,856,320.00 元，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其中由自有资金支付 40.00%，并购贷款支付 6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宁波旅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贷款合同（并购）》，约定为收购人提供贷款用于收购宁波公运的股份，该等贷款占收购人为完成收购所需资金到位比例不得高于 60%；同日，双方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宁波旅投以其持有的宁波公运 5,657,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此外，2019 年 12 月 3 日，宁波交投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中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宁波公运 5,65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3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宁波公运 38,64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602%。上述交易完成后，

收购人成为宁波公运的第一大股东。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6日,收购人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其中: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方向股转公司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且不迟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

##### 3、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71%股权(3299.2万股)。

##### 4、协议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违约责任、争议处理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及对第三方的任何责任,应由违约一方赔偿给未违约一方。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宁波旅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交投持有的公运集团股权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9年11月7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旅投公司收购交投公司所持公运集团3,299.2万股股份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32号），同意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9.21元/股的价格，计303,856,320.00元收购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运集团3,299.2万股股份。

#### 2、转让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宁波交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运集团股权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所持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99.2万股股份按9.21元/股转让给宁波旅投，转让价为30,385.63万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尚需股转系统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

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 **七、收购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收购人不提议改选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需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以及不提议或要求挂牌公司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宁波公运主营业务中的道路运输业务部分具有显著涉旅属性，符合宁波旅投主业发展方向和总体战略布局，且未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有利于宁波旅投打造旅游交通核心主业。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宁波公运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根据宁波公运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宁波公运主要业务的调整。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宁波公运管理层的计划。如根据宁波公运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收购人与宁波公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调整宁波公运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根据宁波公运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宁波公运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根据宁波公运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宁波公运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

####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宁波公运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公司持股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增持宁波公运股份的可能，以实现收购方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之目的。除上述安排外，收购方对宁波公运股权无其他计划安排。收购方在实施上述股权安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宁波旅投直接持有宁波公运 38,64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6602%。收购人虽然已成为宁波公运的第一大股东，但是无法构成对公众公司的实质控制，因此公众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宁波公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宁波公运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众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经营，预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未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造成影响的情况。

为避免和消除与宁波公运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宁波公运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宁波公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宁波公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宁波公运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宁波公运，并尽可能地协助宁波公运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

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宁波公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公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宁波公运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宁波公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声明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已向宁波公运、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

形。

### **（三）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和避免与宁波公运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宁波公运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宁波公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宁波公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宁波公运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宁波公运，并尽可能地协助宁波公运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形以外，在本公司签署出具《收购报告书》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宁波公运发生交易的其他情况。

在本公司作为宁波公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

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公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宁波公运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宁波公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宁波公运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宁波公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宁波公运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宁波公运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宁波公运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宁波公运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向宁波公运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会利用宁波公运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宁波公运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同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宁波



公运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宁波公运，不会利用宁波公运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宁波公运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宁波公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宁波公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宁波公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公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榛、汪涵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9 楼

电话：0574-87061656

传真：0574-88398686

经办律师：陈农、陈明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程序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四)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五)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收购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九) 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

电话：0574-87190126

传真：0574-87190138

联系人：邱国强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

##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刚

2019 年 12 月 9 日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赵榛

赵榛

汪涵

汪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9年12月9日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_\_\_\_\_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2019年12月9日